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的登记手续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,146,206 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,846,206 元。
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43,146,206 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443,146,206 股，无其他种类。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,846,206 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447,846,206 股，无其他种类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